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1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子壽
訴訟代理人　李浤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虹安
訴訟代理人　林羽菁
　　笪豪青
　　蔡伊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購買公有土地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移送管轄(112年度訴字第1224號案件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表明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先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依據建築法第45條第3項、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㈠先位訴之聲明：1.新竹市政府112年6月1日府財產字第1120078017號處分及內政部112年8月21日台內字訴字第1120033610號訴願決定均撤銷。2.上開撤銷部分，被告應作成准予原告承購新竹市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下稱：系爭土地)其中27平方公尺之行

政處分。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㈡備位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作成准予原告承購系爭土地其中27平方公尺之行政處分等情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24號案件判認本件因兩造間就是否買賣系爭土地其中27平方公尺事宜爭執，乃被告基於非公用財產管理之需要，代表國家與私人間就是否成立私法買賣契約之過程，無為公益之目的，本質上為財產權對價利用之私權關係，雙方係立於平等地位，同受私法之支配，與一般私人間土地買賣事件之本質並無不同，揆諸前揭解釋及判例要旨，自非屬公法上之決定或公權力措施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乃移送本院審理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98號案件駁回原告所提抗告確定在案，則原告本件為確定私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，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暨本件訴訟性質係給付之訴或形成之訴，將來得否據以為強制執行等均非具體明確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爰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